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7,624.89万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108,298.34万元，扣除2017年内已向投资者分配利润20,378.54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60,294.91万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135,159,6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2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超过本期母公司净利润的100%，以上现金分红方案由董事会在兼顾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回报的基础上提出，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了相关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

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